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上午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由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该笔授信向高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